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 4,383.63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通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二建”）已向黎城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次诉讼涉及两项案件，合计涉案金额约 4,383.63 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已正式立案，案件号分别为（2025）晋 0426 民初 149 号、（2025）晋 0426 民初 150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收到起诉状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2、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黎城县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黎城县靳家街村

3、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由

原告与赛石园林就“黎城县县城人居环境综合提质工程 PPP 项目-黎明广场园建景观、水电、古建(含装饰)工程”签订了《园建、水电、古建(含装饰)专业分包合同书》、就“黎城县县城人居环境综合提质景观工程 PPP 项目-黎明广场建筑工程”项目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目前因赛石园林与原告间工程量尚未确定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结算，原告山西二建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向黎城县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2、诉讼请求

案件一：（2025）晋 0426 民初 149 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 15510529.27 元及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的利息为 2297109.37 元，本息暂总计：17807638.64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黎城县县城人居环境综合提质工程 PPP 项目-黎明广场园建景观、水电、古建(含装饰)工程”在 17807638.64 元范围内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案件二：（2025）晋 0426 民初 150 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 25055956.54 元及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972727.91 元，本息暂总计：26028684.45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黎城县县城人居环境综合提质工程 PPP 项目-黎明广场建筑工程”在 26028684.45 元范围内就

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其他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及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10 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174.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四、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其中 24 项案件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约 8,832.14 万元（其中已结案 9 项，涉案金额 4,613.99 万元；已判决或已调解案件 4 项，涉案金额 1,332.64 万元；执行/履行中案件 9 项，涉案金额 2,580.46 万元，审理中案件 2 项，涉及金额 305.07 万元）。除上述 24 项案件取得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案件均无重大进展。已披露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统筹谋划主动作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强化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处置，稳妥解决，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1：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涉案金额单笔大于 1000 万的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事项形成 原因	诉讼及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仲裁 机构
1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美晨科技	2025/2/24	1,780.76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	已立案	黎城县人民法院
2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美晨科技	2025/2/24	2,602.87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	已立案	黎城县人民法院
涉案金额单笔小于 1000 万的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及进展情况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 1 件）	/	/	945.68	已立案。		
2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 9 件）	/	1,228.74	其中，已立案 5 项，涉及金额 1,007.56 万元；已调解 3 项，涉及金额 213.52 万元；已结案 1 项，涉及金额 7.66 万元。		
	合计	/	/	6,558.05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2：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涉案金额单笔大于 1000 万的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事项形成原因	诉讼及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1	美晨科技	嘉祥县园林环卫管理局	2025.1.9	1,203.5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嘉祥县人民法院
2	美晨科技	江西章江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4.6.25	1,432.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崇义县人民法院
3	赛石园林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0	1,346.6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赛石园林工程款 9,711,775.37 元及利息、鉴定费 160,432.47 元，被告已履行 991.2099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4	赛石园林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7.19	2,911.8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赛石园林工程款 16,724,621.24 元及利息、鉴定费 210,000 元，被告已履行 1,753.5707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	6,894.22	/	/	/
涉案金额单笔大于 1000 万的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被告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事项形成原因	诉讼及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1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	2024.8.5	1,188.7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已调解，分期履行。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赛石田园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4.7.1	10,861.6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公司正与原告主动协商、积极沟通。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3	汪明全	赛石园林、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6.27	2,060.9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微山县人民法院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赛石园林、美晨科技、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4.6.11	2,351.6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结案，全部履行完毕。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5	冯胜华	赛石园林	2023.9.5	1,169.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6	浙江国阳建设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鹿寨赛石生态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7.13	1,270.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分期履行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
	合计	/	/	18,903.35	/	/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